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将于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股票2016年7月15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披露日复牌。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于2016年1月19日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开市时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资产包括：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

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并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7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1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09、2016-012、2016-013、2016-015、2016-016、2016-029、2016-032、2016-036、2016-039、2016-040、2016-042、2016-044、2016-045、2016-050、2016-054、2016-061、2016-063、2016-064、2016-066）。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时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限不超过3个月，最晚将于2016年7月19日开市时复牌。2016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及有关各方进行了洽谈并深入沟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由于未能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交易对价、交易架构等具体方案达成

一致，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做好现有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竞争力，做大做强，以持续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六、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公司股票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披露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